

##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

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了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下发的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 3,059,987 元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根据《坪山区关于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》（深坪府规〔2018〕9号）、《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深坪府办规〔2018〕15号）、《深圳市坪山区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专项扶持细则》（深坪经促规〔2018〕1号）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满足《2019年度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拟资助计划》的资助申报条件，公司已进行申请并获审核通过，现已收到资助款共计人民币 3,059,987 元。上述政府补助不具有可持续性。

#### 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##### 1、补助的类型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企业取得的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；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。

##### 2、补助的确认和计量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，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共计 3,059,987 元，其中 2,771,247 元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，计入递延收益；288,740 元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计入其他收益。

##### 3、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，预计将会增加公司 2020 年度利润总额 384,527.83 元，最终结果以审计数据为准。

#### 4、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

本次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  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3月23日